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41302806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、第六條附表五及「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。

附修正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、第六條附表五及「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

部長 石崇良